

江苏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1 号

《江苏省城镇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已经 1999 年 9 月 2 日省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季允石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第一条 为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女职工在生育期间得到必要的经济补偿和医疗保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各类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以下简称职工)。

前款所称企业是指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

第三条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按照属地原则实行社会统筹，设立生育保险基金。

第四条 县以上各级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工作。

县以上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负责基金的征缴、支付和社会化管理等业务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财政、卫生、物价、税务、计划生育

等行政部门应该协助做好生育保险有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工会、妇联组织依法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实施群众监督。

第七条 女职工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享受以下生育保险待遇，其费用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一)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产假。产假期间本人原工资照发，生育保险基金以生育津贴形式对企业予以补偿。

(二)女职工怀孕后，在规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就诊，因生育或者流产所需符合规定项目和标准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普通病房住院费和医药费等生育医疗费。

女职工在产假期间，因生育引起疾病的医疗费，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产假之后的医疗费，由医疗保险基金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费用(含自费药品)，由职工本人负担。

(三)对符合享受国家规定 90 天以及 90 天以上产假的女职工，发给一次性营养补助费，标准为不低于当地上一年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

第八条 原在企业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失业后，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时，生育医疗费和一次性营养补助费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对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其配偶未列入职工生育保险范围，不能享受生育有关待遇的，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生育时，按照当地规定的生育医疗费标准的 50% 由生育保险基金给予一次性补偿。

第九条 女职工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生育或

者流产后,由本人或者委托所在单位凭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生育证》、《独生子女证》或者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证明,以及规定的生育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婴儿死亡医学证明或者流产医学证明以及医疗费用单据等材料,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后,到经办机构报销费用。

第十条 生育保险费的征收、缴纳,包括征缴管理、监督检查、罚则,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生育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按照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生育保险费的提取比例,由各市、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计划生育人数、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等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测算,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生育保险费的提取比例一般为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0.6%—0.8%,最高不得超过 1%。

生育保险基金实行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审计部门依法对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私营企业职工工资收入无法确定的,其缴纳的生育保险费以当地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缴费比例缴纳。

第十三条 企业必须按照政府规定的比例向经

办机构缴纳生育保险费。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列入企业管理费用。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十四条 对参加生育保险的特困企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在规定期限内,可以缓缴生育保险费。

第十五条 存入银行的生育保险基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转入生育保险基金。

第十六条 企业兼并、破产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清偿应负担的生育保险费用,向当地经办机构一次性缴纳。

第十七条 职工及其亲属虚报、冒领生育保险待遇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全部虚报、冒领金额,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职工对享受的生育保险待遇有疑义的,可以直接到企业或者经办机构查询。职工与企业因生育保险待遇发生劳动争议,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各市人民政府按照本规定,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并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